

編號	逾越使用範圍	使用地號	使用面積
■	23--P-B-Q--22--23	■	136.01
■	R-C-D-S--21--R	■	97.15
■	S-D-E-T--20--S	■	13.22
■	U-J-K-L--11--12--13--14--15--U	■	4.98
■	L-M-V--7--8--9--10--L	■	2.54
■	4--W-X--4	■	0.20

註：單位：平方公尺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比例尺：1/1200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